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提交的《关于子公司对外转让其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对外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及其他资料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子公司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转让其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有利于精简公司结构、节约管理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我们同意子公司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转让其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的事项。

3、公司对外转让参股公司新疆德棉、博元基金股权，有利于精简公司结构、节约管理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我们同意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晓亮

王世喜

董运彦

2019 年 月 日